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中”）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不会导致公司对武汉金中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在武汉金中的权益。公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_\_\_\_\_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2015年12月30日